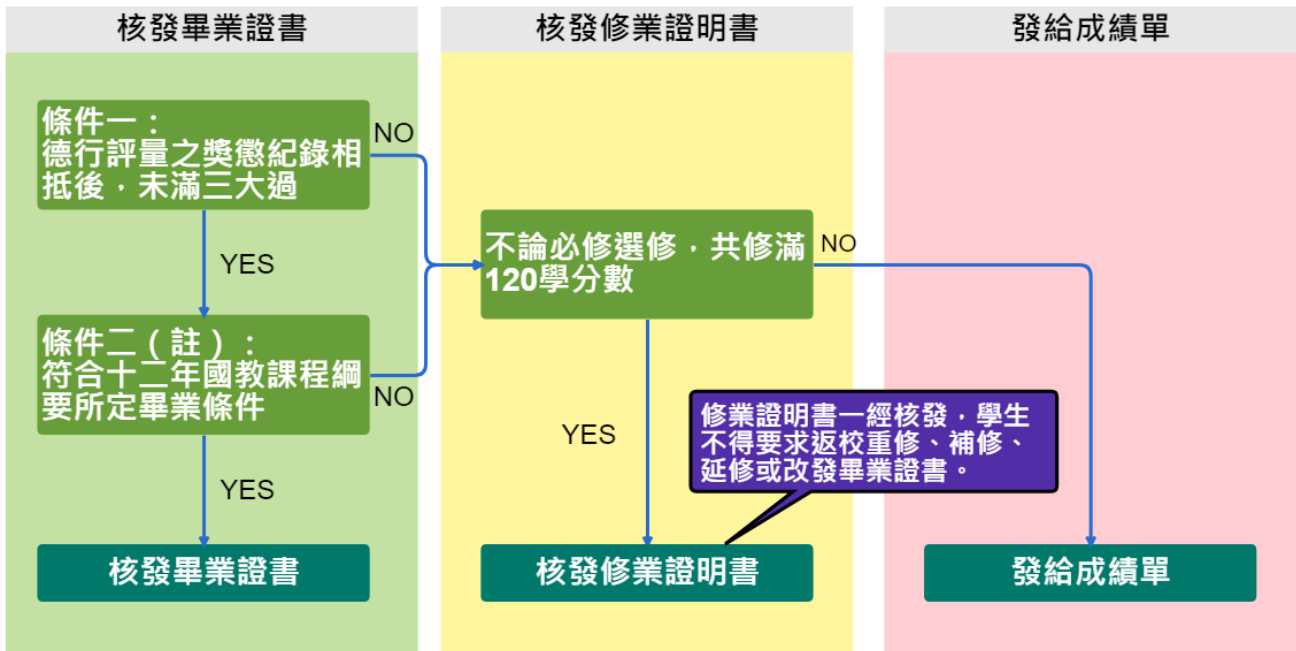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畢業條件說明

※適用 111 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 111 年 08 月 02 日修正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、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》等相關規定，本校學生畢業條件如下：



條件二說明：

(一) 普通班、雙語實驗班、科學班：

- (1) 取得 150 個學分以上；
- (2)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至少取得 102 個學分；
- (3) 選修科目至少取得 40 個學分科目。

(二) 資優班：

- (1) 取得 150 個學分以上；
- (2)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 80%以上科目及格；
- (3) 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 85%以上科目及格；
- (4) 選修科目至少 70%以上科目及格。

科別	課程類別			
	(本校開設學分數 / 至少應修習學分數)			
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總計
普通科	共 124 學分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共 58 學分 / 應取得 40 學分	共 182 學分 / 應取得 150 學分
雙語實驗班	共 116 學分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共 66 學分 / 應取得 40 學分	
數理資優班	共 100 學分 / 應取得 80 學分	共 28 學分 / 應取得 24 學分	共 52 學分 / 應取得 37 學分	
科學班	彈性開設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彈性開設 / 應取得 40 學分	共 180 學分以上 / 應取得 150 學分